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（特

钢公司厂内）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 F 区 10 号 5 层 513 室”搬迁至“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-07”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